

阳纪办通报

〔2020〕第4期

中共阳江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2019年度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及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宣传报道信息 报送及采用情况通报

2019年度，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共收到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及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各类信息 515 条，其中“漠海扬清网”采用 359 条，“南粤清风网”采用 35 条。

从全年统计数据来看，在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及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成绩。一是突出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对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十二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及全国纪检监察宣传工作座谈会提出的工作任务，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的目标定位和职责要求，聚焦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宣传，以宣传助推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突出专人负责。各单位建立信息报送责任制度和专人负责工作机制，较好地反映了纪检监察工作动态，信息质量稳步提升，部分县区报送的信息题材鲜活、内容丰富，既能紧盯省纪委、市纪委部署的重点工作，又能及时反映本单位的特色做法，对推动工作起到很好的示范引领。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各单位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聚焦纪检监察主责主业，及时宣传报道监督审查、审查调查、党风政风、信访举报、巡察工作、警示教育等工作情况，树立纪检监察机关良好形象。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工作开展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个别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对宣传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出现了重业务轻宣传的现象，没有充分认识到纪检监察宣传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把纪检监察宣传工作作为助推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手段去同部署、同落实。派驻第三、第八纪检监察组存在全年“零报送”问题。个别县区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约稿工作不够重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存在敷衍应付现象，对约稿工作存在畏难情绪。二是宣传内容和形式简单。在实际宣传工作中，精准筹划不够，形式单一，

往往是大水“漫灌”式，没有达到让干部群众入耳入脑入心的效果，部分稿件仍然存在质量不高，新闻性、可读性不强的问题，总结提炼往往停留于表面，细节不足，没有寻找到最恰当的切入点，有深度、有见解的稿件不多，以小见大宣传纪检监察工作稿件不多。目前，文字稿件仍占多数，镜头、图片、微视频等宣传方式较少。三是机制制度不健全。宣传部门尚未完全建立起行之有效的齐抓共管领导机制、量化管理机制、绩效激励机制、宣传干部实践培训机制等，在实现纪检监察宣传效果最大化上有待加强。

希望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及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继续重视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处于后进的相关县区纪委监委和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要积极寻找差距，在新的一年里补齐短板、迎头赶上。一是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承担着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等神圣职责。要增强“四个意识”，推动落实“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强化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执纪问责，凝聚正风反腐工作合力。二是提高稿件内容质量。要紧密结合实际，立足纪检监察工作特点，深入学习掌握新闻信息采编基本知识，合理运用消息、通讯、特写等新闻题材，深入挖掘、广泛收集信息，讲好纪检监察故事。三是创新表达方式。重点强化原创思维、精品思维、特色思维、抢先思维，突出主责主业、坚持内容为王，在内容上体现丰富性、

可读性，在表达形式上不局限于模板化、套路化，多运用图解图说、镜头、短视频、动漫等可视化形式组合开展宣传，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四是重视信息队伍建设。加强自我修炼和业务学习，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顺应互联网和新媒体发展趋势，探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融媒体中心建设，投身构筑多维互动的党风廉政建设大宣传格局。要深入开展调研、采访，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找准宣传思想工作的切入点、突破口，切实讲好反腐败故事、传播好廉洁声音。

- 附件：1.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 2019 年度宣传报道信息
报送统计表
2. 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 2019 年度宣传报道信息报
送统计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 2019 年度
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纪委监委	信息报送数	信息采用数
1	阳西县纪委监委	132	77
2	阳东区纪委监委	96	55
3	阳春市纪委监委	92	60
4	江城区纪委监委	71	48
5	阳江高新区纪委	29	26
6	海陵试验区纪委	21	20
7	阳江滨海新区纪工委	11	11

附件 2

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 2019 年度
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统计表

序号	派驻机构	信息报送数	信息采用数
1	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6	6
2	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2	2
3	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0	0
4	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4	4
5	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18	16
6	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0	0
7	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3	3
8	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0	0
9	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	2	2
10	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	5	5
11	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	7	7
12	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	0	0
13	派驻第十三纪检监察组	5	5
14	派驻第十四纪检监察组	5	5
15	派驻第十五纪检监察组	6	6

分送：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机关各室（部）。

中共阳江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